（上接B103版）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财务状况
五常市常光米业有限公司	8,000万元	关玉秀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五常市城西道榆公路1号（五常镇尽朝晖新村六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5,820.57万元，净资产7,883.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657.86万元，净利润-588.0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8,326.47万元，净资产7,837.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37.54万元，净利润-45.51万元。（单体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关玉秀）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邢春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阳光米业（含其子公司）主营五常本地优质大米经营业务，经营稳健，产品品质可靠，在过往交易过程中货物交付及时，不存在违约或履行合同瑕疵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以市场因时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经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视需与关联方签署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阳光米业（含其子公司）的日常交易属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主要系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福利、辅助主营业务拓展等日常经营所需，阳光米业（含其子公司）的产品品质可靠，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多年来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有效提升员工满意度及客情粘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助于提升员工满意度及辅助经营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推动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在确保运作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期已生效或在履行的额度）。本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在不超过总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2、有效期：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获批通过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3、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资产池（含票据池）、保理、信用证、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4、授权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上述事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内容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9.96	-52,407.66
	未分配利润	-54,929.96	-52,407.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96.30	-19,037.12	-56,749.81	-85,613.99		
	未分配利润	135,996.30	-19,037.12	-56,749.81	-85,613.99		
	所得税费用	-155,033.42	-35,892.84	-28,864.18	33,206.33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相关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利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投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形式存放。

5、授权情况：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研判新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2）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该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及稳定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如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4、注册地址：上海市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6、人员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7、业务情况：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71家，审计收费总额为8.32亿元，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行业客户45家，具备相关审计业务经验。

8、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9、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进展情况
1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2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10、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单大信	2008年12月	2016年4月	2019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洁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伟	2009年7月	2009年7月	2018年12月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单大信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预计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动。如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如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如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独立董事施先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海洋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春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广阔先生。

为提升本次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公司独立董事崔丽晶女士因事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林瑞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关玉秀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3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林瑞超先生、施先旺先生、崔丽晶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 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本公司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董事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前期已生效或在履行的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获批通过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林瑞超先生、施先旺先生、崔丽晶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如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情况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3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时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下午13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8及董事薪酬方案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议案8及监事薪酬方案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其结果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8:30至上午11:00）

2、登记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22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5月30日11: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150078，信函请醒目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广阔

联系电话：0451-82307136

联系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邮箱：khyygroup@163.com

联系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 号葵花药业集